泰政办发〔2023〕6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兴市

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管理办），市各相关部门（单位）：

《泰兴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已经市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泰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8日

（此件公开）

泰兴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市级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推动政务信息基础设施集约建设、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政务信息系统应用绩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4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州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泰政办发〔2021〕36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主要包括市有关部门和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新建、续建、改建、运维及购买服务等用于支撑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的政务信息化项目。

第三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应当坚持统筹规划、共建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靠的原则，充分发挥全市基础性公共平台的作用，严格控制分散、独立、封闭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

第四条　市数智赋能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的组织领导和协调管理。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统一规划和协调指导、项目评审，完成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编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市保密局参与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编制，负责涉密政务信息化项目的涉密事项确定和保密监督。

市公安局参与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编制，负责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类项目的技术审查。

市委网信办负责组织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网络安全审查。

市发展改革委参与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编制，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立项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编制。

市财政局参与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编制，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预算管理和政府采购监管。

市审计局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审计监督。

第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作为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建设主体，对项目实施进度、建设质量及资金使用等工作负主体责任。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确定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责任人，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等制度要求。

第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明确共享类型，建立信息共享长效机制和共享信息使用情况反馈机制，确保政务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等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运行信息安全保障系统，加强政务信息化项目的自主可控，并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等网络信息安全相关要求。

第二章 申报和审批

第八条　每年第三季度，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本市相关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和行业规划要求，开展项目前期研究，向市政府办公室申报下一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项目建设单位有主管部门的，由主管部门扎口申报。涉及跨部门共建共享的项目，由牵头部门组织申报。

第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开展政务信息化项目申报工作，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将以下资料报送市政府办公室：

（一）项目申报表（附件）；

（二）新建、续建、改建类项目应当提交建设方案，主要包括项目概算表、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及共享方式、政务信息资源需求、统一用户认证体系接入方案、网络安全建设方案等。运维、购买服务类项目应当提交上一期合同或者服务需求报告；

（三）与项目有关的规划、批示、批复、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

第十条　市政府办公室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申报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安全性、集约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结合项目的性质、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和项目建设轻重缓急等情况，编制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

第十一条　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应当提交市数智赋能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发布实施。

第十二条　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发布后，新建、续建、改建类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向市发展改革委申请立项；50万元以下（不包含50万元）新建、续建、改建类项目和运维、购买服务类项目无需向市发展改革委申请立项。

第十三条　未纳入年度建设计划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不予办理各项手续。

因情况特殊确需在本年度内追加建设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经市政府办公室、市保密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会商同意后，按照相关规定及程序进行办理。

第十四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中涉及到云计算、云存储、基础应用、协同办公、安全防护等基础性系统建设，由市政府办公室统筹建设。

第三章 建设和验收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审核批准的建设内容、项目预算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签订项目合同后，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文件、中标文件、项目合同等资料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市政府办公室，作为项目实施进度控制的依据。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单独开发移动端APP、微信和支付宝小程序等应用，相关功能应当集成至全市基础移动门户。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建设信息系统时，应当统一部署到市级政务云上，同步接入市大数据平台，确保系统数据和市大数据平台实时对接。

项目建设单位建设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应当建立符合国家最新标准的视频图像信息库，实现前端视频图像采集设备“一机一档”。通过国标对接方式同步将系统接入市视联网平台，确保系统视频、数据在市视联网平台上可以实时浏览和调阅。

第十九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开展试运行。试运行稳定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前按照规定程序将试运行报告提交市政府办公室备案，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竣工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将项目批复、采购文件、项目合同、竣工验收报告、项目建设总结、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及共享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测试报告等相关材料提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网信办、市财政局等部门备案。

因故需要延期的项目，项目建设单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向市政府办公室提出延期验收申请，提交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是政务信息化项目运维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项目运维管理制度，定期开展自评工作，加强日常运维管理，制定应急预案，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政务信息化项目是否符合有关政务信息共享的要求，以及项目建设中招标采购、资金使用、密码应用、网络安全等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反有关规定或者批复要求的，应当要求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可以对其进行通报批评、暂缓安排投资计划、暂停项目建设直至终止项目。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提供建设项目有关资料和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第二十三条　市政府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专家或者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运行情况、统建融合、成本效益、应用实效、信息安全、创新服务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第二十四条　绩效评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对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的项目续建、改建、运维及购买服务类申请不予通过。

（一）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以下的；

（二）建设项目不符合共建共享要求的或者建成后数据不共享的；

（三）云资源使用不合理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国家、省有专门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乡镇（街道）、园区和市属国有企业参照执行。

附件

泰兴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密级 |  |
| 项目负责人： | 电话： | 项目联系人： | 电话： |
| 项目性质 | □新建项目 □续建项目 □改建项目 □其他  |
| 项目建设目的和内容 |  |
| 项目起止时间 | 启动时间： | 完成时间： |
| 拟采用资金来源（万元） | 财政拨款 | 自筹经费 | 上级补助 | 其他（需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
|  |  |  |  |
| 项目估算（万元） |  |
| 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

　泰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3日印发

──────────────────────────